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已由 国家林业局 以 林规批字【2015】3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颐和园后东小府2号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168723.88m² 合同估算价 1774.5 (万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 图纸所示范围内建设院区安全防范系统，包含院区管理服务平台、智能视频监控和一卡通系统；建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搭建消防报警联网平台，改造消防报警系统；机房建设，进行建筑、电气和消防改造，购置机房设备；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井、立杆、电气等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凡是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时，在评标阶段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标准予以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至 2017 年 07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2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

2307、2309、号房间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陈洁

联 系 人：谭挺

电 话：010-62889232

电 话：13581813878

传 真：/

传 真：68018529-800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11050101040034592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2017 年 07 月 13 日